

我市2020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点“出炉”

本报讯(记者 张志新)为统筹做好2020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,近日,市应急管理局印发《2020年周口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,全面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,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,增强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风险管控能力,提升科技信息化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中的运用水平,为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基础。

《通知》指出,针对我市危险化学品突出矛盾和重点问题出实招、出硬招,着力防范化解系统性安全风险。与此同时,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,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、制度成果、管理办法、重点工程和预防控制体系,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在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整治提升方面,落地实施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,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“回头看”,进一步压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安全评价机构责任,着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整治提升。